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7-004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青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5 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发行监管问答-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要求”）。由于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：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